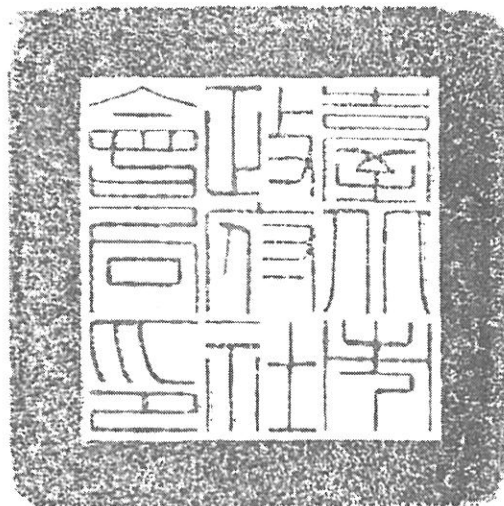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209962號

附件：



主旨：陳勻浩君（身分證字號：A12781\*\*\*\*）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5款（下稱兒少權法）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陳君擔任本市某國民小學教師期間於111年暑假邀學生至家中盥洗時，偷拍學生全裸影像，另有15名學生受害案情與本案雷同；另陳君任職本市補習班期間，亦曾拍攝未成年人私密影像。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其中陳君行為涉及違反兒少權法裁處事實如下：

- (一)利用擔任本市補習班教師，於111年至112年期間，偷拍2名18歲以下女學生如廁及渠等猥褻行為或身體隱私部位影片。
- (二)於111年7月22日，偷拍6名13歲女學生入浴洗澡時全裸影片。
- (三)於112年7月19日，偷拍6名12歲以下女學生入浴洗澡時

全裸影像。

(四)自111年至113年間利用通訊軟體傳送其竊錄後重製之兒童及少年身體隱私部位影片、猥褻影像、猥褻行為影片及電腦合成他人不實性影像。

二、陳君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

局長 姚 淑 文